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助理秘書長(福利)3A
吳家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李何淑華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關啟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43/18-19(01) 及
CB(2)759/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教育局提供助聽器服務的招標安排(立法會 CB(2)743/18-19(01)號文件)；及
- (b) 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4 日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補助金及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立法會 CB(2)759/18-19(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43/18-19(02)至(03)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特殊需要信託；
- (b) 向貧困家庭發放搬遷津貼；及
- (c)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指示，相關團體將會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共享基金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

3. 委員亦同意在 2019 年 3 月或 4 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並聽取公眾就此議項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已安排於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III.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立法會 CB(2)743/18-19(04)至(05)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防止虐待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政策、措施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防止虐待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法例

5. 鑒於疏忽照顧及遺棄長者及殘疾人士並非《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所訂的罪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該條例，把此等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以加強保護這些人士免受虐待。

6. 主席、副主席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現行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未必適用於虐待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案。副主席及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盡快為此制定新法例，防止長者及殘疾人士受到虐待。

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福祉，並致力保護他們免受虐待。為此，政府當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監察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特殊學校。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執行相關法例及推行保護長者及殘疾人士免受虐待的預防性措施的情況。

監察院舍

8. 潘兆平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對安老院服務的監管》的主動調查報告，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及對違規安老院舍的執法行動。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推展這些建議。楊岳橋議員詢問社署有否設立 24 小時院舍巡查機制，或於晚上到院舍進行巡查。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負責巡查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人數已分別增加至超過 60 人及 20 人。在經優化的機制下，這些督察以小隊或跨專業督察隊伍形式，有策略地於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以至公眾假期進行突擊巡查。

10. 楊岳橋議員進一步詢問，社署自 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向院舍發出的勸諭/警告信的數目，以及社署向未能按其規定進行補救行動的指引中所訂要求的院舍採取行動的個案宗數。

1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6-2017、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截至 12 月底)，社署分別向安老院舍發出 3 237、2 557 及 1 776 封勸諭信，以及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 343、390 及 238 封勸諭信。在上述相同年度，社署分別向安老院舍發出 477、141 及 74 封警告信，以及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 36、16 及 2 封警告信。社署已向被發現有違規情況的院舍提出檢控，當中有若干個案的院舍被定罪。

12. 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社署若已增加巡查次數，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數目應該有增無減。楊議員進一步詢問，過去數年發給院舍的勸諭/警告信數目減少的原因。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向不合標準的安老院舍採取嚴厲行動或有保留，因為有關院舍若須停止運作，當局將難以為受影響的院舍住客另作安排。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如何加強對違規院舍的執法機制，以提高阻嚇作用。

13. 勞福局副局長解釋，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每年分別到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約 5 000 次及 2 000 次巡查。除採取懲罰性行動外，督察隊伍會在有需要時向院舍提供意見和指引，協助糾正在巡查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從而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因此，過去數年發給院舍的勸諭/警告信數目有所下跌。

14. 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擬推行的各項措施，以協助院舍提升服務質素，例如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一項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提高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監察制度的透明度，把違規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警告紀錄上載至社署網站。

15.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補充，社署又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藉以促進安老院舍的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在該計劃下，香港老年學會為安老院舍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訓練課程，包括課堂學習及實地指導培訓。

16.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邀請他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但過去兩年他僅兩次獲邀參與此類巡查。依他之見，若巡查院舍的次數偏低，該計劃將無法達至其目的。就此，他詢問過去兩年服務質素小組進行巡查的次數。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服務質素小組定期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每次巡查由兩至 3 名成員組成的小組進行。應副主席要求，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應向副主席匯報，他作為服務質素小組成員的任期是否已經屆滿。

17. 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有院舍經營者反映意見，指一些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他們為已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在巡查時對職員十分粗暴。此外，他關注到有些院舍濫用約束物品(例如安全約束背心)，因而對部分院舍住客使用了不必要的身體約束。他希望政府當局可糾正這些問題。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相應跟進。

就虐待個案採取的行動

18. 潘兆平議員察悉，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過去 3 年分別接獲 9 宗及 17 宗涉及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虐待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就這些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回應時表示，社署接獲虐待院舍住客的投訴後，會要求有關院舍就事件提交報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則會接觸受害人及其家屬、院舍職員等，就個案進行調查。所有院舍虐待個案均已作出嚴肅調查和跟進。

19. 陸頌雄議員察悉，2018 年有 569 宗虐老個案，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對這些個案作出刑事跟進，以提高阻嚇作用。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回應時表示，若情況屬實，社署會把涉及刑事罪行的院舍虐待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該 569 宗虐老個案包括社署、警方、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等舉報的個案。鑒於這些個案大多經由警方接獲，警方應已採取所需的行動，包括就這些個案作出刑事跟進。應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查看有否備存資料，記錄這 569 宗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向警方舉報及這些個案所屬的性質，並作出適當的匯報。

政府當局

20. 陸頌雄議員亦察悉，涉及侵吞長者財產的個案數字，由 2017 年 66 宗增加至 2018 年 109 宗。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政策，鼓勵長者訂立遺囑或持久授權書，以盡量減少此類個案發生。勞福局副局長察悉陸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防止虐待長者及提高長者對保護自己免受虐待的意識。

21. 副主席提述在 2009 年至 2018 年發生於特殊學校並涉及教師的 5 宗查明屬實的虐待個案，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取消涉案教師的註冊資格。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在該 5 宗個案中，一名教師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其教師註冊資格已被教育局取消。至於其餘 4 名教師，教育局已向其中 3 人發出警告信，並向另一人發出

勸諭信。副主席認為，只向這些教師發出警告/勸諭信，或許未能達至理想的阻嚇作用。

虐待個案的統計數字

22.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認為，社署接獲的安老院舍虐待個案數字只屬冰山一角，虐待個案的實際數字應遠較此數目為高。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虐待個案的資料。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的資料，2018年共有314宗虐待個案，當中包括186宗身體虐待個案、90宗侵吞財產個案、37宗精神虐待個案及一宗性虐待個案。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比較社署與警方就虐待個案蒐集的統計資料，發現兩者有很多相異之處。他要求政府當局了解為何會出現這些相異之處，並在相關數據庫加入涉及虐待長者、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

24.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就虐待個案蒐集的統計資料以受害人數目為基礎，警方所蒐集的則以定罪個案宗數為依歸。鑒於某虐待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項罪行，兩套數字不會相同。勞福局副局長補充，在搜集個案數據時，社署及警方分別按其不同的運作需要使用各自的統計定義及基數，故此無法直接比較兩者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

25.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列明涉及下列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類別的個案宗數：(i)身體虐待；(ii)精神虐待；(iii)侵吞財產；(iv)疏忽照顧；(v)遺棄；(vi)自我疏忽照顧；(vii)侵害個人權利；及(viii)涉及院舍的虐待個案。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相關的統計數字納入其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便委員進行討論。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情況

26. 主席記得，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承諾，所有持豁免證明書經營的殘疾人士院舍須於2019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鑒於這些發給殘疾人

士院舍的豁免證明書很多將於 2019 年年中期滿，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這些院舍續發豁免證明書；若院舍無法在 2019 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會否要求他們停止經營。

2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9 年 1 月底，318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142 間已獲發牌照。其餘 176 間殘疾人士院舍則持豁免證明書經營或正在進行改善工程。當局已向這些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財政或技術援助，以協助他們進行改善工程。據政府當局評估，這些殘疾人士院舍大多可於 2019 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進展，並於有需要時向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協助。主席及副主席關注到這些殘疾人士院舍能否在 2019 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最新的進展。

議案

28.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本港目前沒有專門法例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免受虐待，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就此訂定法例。在此之前，應先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將疏忽照顧及遺棄長者及殘疾人士定為罪行。此外，社會福利署及警方應公開每年受虐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數字，包括報案、拘捕、檢控和定罪數字。"

2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立法會 CB(2)743/18-19(06) 至 (07)、CB(2)759/18-19(02) 及 CB(2)763/18-19(01) 至 (02)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綜援計劃的金額，包括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勞福局局長表示，檢討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有關檢討")的準備工作已於 2018 年年中展開。政府當局希望可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

向 60 至 64 歲人士發放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3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 ("新政策")後，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不再符合資格領取發放予長者綜援受助人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長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郭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綜援受助人發放長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3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一直有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新政策影響。至於屬健全成人並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從未領取過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則符合資格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特別津貼，例如水費及排污費津貼。鑒於一些特別津貼 (例如醫療及康復津貼) 僅發放予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健全成人 (不論年齡) 均不得獲享這些津貼。勞福局局長補充，估計僅約有三成 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為健全成人，因而不符合資格獲發適用於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人士的特別津貼。

33.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考慮更改現行政策時，須顧及先前所作的考慮及事態發展等，而在推展政策改變前，亦須進行所需的程序。主席及副主席認為，基於政治壓力，政府當局為 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推出新的就業支援補助金而無進行有關程序。同樣地，政府當局亦可為 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發放更多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而無須等待有關檢討。

34. 柯創盛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特別津貼予不符合所訂資格的申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等個案的資料，以便委員了解社署署長按何準則行使酌情權。勞福局局長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檢討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35. 主席、張超雄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房屋及有關津貼及牙科津貼等特別津貼，不應只限發放予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人士，而應發放予所有綜援受助人。郭議員及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中回應此事。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的結果備妥前，重新發放為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各項特別津貼，該等津貼自 1999 年起已停止發放。

36. 副主席表示，立法會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檢討綜援計劃及研究基本生活需要，以重新釐訂綜援金額。他對政府當局拒絕就此進行檢討及研究，表示失望。副主席亦認為，在有關檢討的結果備妥前，當局應向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兒童及單親家長發放各類補助金。

37. 勞福局局長解釋，有關檢討不會針對綜援受助人特定組群，而會涵蓋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郭家麒議員詢問完成有關檢討後調整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相關調整最早可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生效。

38. 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中提供有關檢討的最新資料，包括其範圍、進度及推行時間表。他強調公民參與的重要性，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讓持份者參與有關檢討。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接獲不同持份者對綜援計劃的意見。在研究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組成部分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意見。

關愛基金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津貼

39. 陸頌雄議員表示，關愛基金推出了多項援助項目，發放津貼予綜援受助人。在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該項目”），便是其中一例。他認為，給予綜援受助人的津貼應在綜援計劃下發放，而關愛基金則應用來向其他有需要組群提供援助。

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關愛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舉例而言，推行該項目將會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41. 潘兆平議員詢問關愛基金為協助綜援受助人而發放的津貼總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上沒有所需的資料。

租金津貼及資助

42. 潘兆平議員希望該項目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恆常化，但他關注到，向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發放津貼，可能會導致私人房屋租金水平上升，令這些津貼受惠人最終未必能夠受惠。

4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項目下，一人住戶的最高津貼水平約為每年 3,3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的最高津貼水平則為每年約 6,650 元至 11,600 元，視乎住戶人數而定。由於該項目下的津貼未能全數支付超出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的租金，故應不會誘使業主加租。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項目恆常化時，會分析在推行該項目期間收集所得的數據。

44.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租津最高金額僅可供四成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支付實際租金。他呼籲政府當局審慎檢視租津最高金額，並詢問調整租津最高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

4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年租津最高金額的調整，是根據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租金指數")作出的。過去 20 年，基層住戶的居住模式已由床位逐漸轉為板間房，繼而轉為分間樓宇單位，故此租金指數未能反映這些住戶所面對的租金開支加幅。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檢討中考慮此因素，以期收窄租金津貼與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之間的差距。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35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為 60 歲以上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中高齡就業計劃未能有效協助 60 歲或以上人士尋找工作。楊岳橋議員亦有同感，他詢問自中高齡就業計劃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推出以來，參與計劃的僱主及受惠求職者的人數。

4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高齡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或兼職工作。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僱主會獲發放培訓津貼，為其中高齡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政府當局計劃加強社署、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之間的協調，為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至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統計資料，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該計劃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情況。有關該計劃的最新資料尚未備妥。

48.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一些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未必知悉中高齡就業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該計劃的宣傳工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主動接觸曾在勞工處招聘員工及曾透過勞工處就業服務聘用中高齡求職者的僱主，鼓勵他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楊岳橋議員詢問知悉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僱主人數，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資料。

49. 副主席表示，據一些傳媒報道，當局把原定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新政策押後兩個星期推出。他詢問此事是否屬實；若然，押後的原因為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接受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邀請的同意書。

5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政策已如期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推出。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向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營辦機構講解有關的新安排，邀請失業或每月入息或工作時數少於社署所訂水平的 60 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參與計劃的日期已予押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當局會為有關營辦機構制訂新指引，並會修訂接受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邀請的同意書，以便推行有關的新安排。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接受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邀請的最新同意書副本。

有關居港少於 7 年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統計數字

51. 鄭松泰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過去 5 年，居港少於 7 年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交的綜援申請合共約有 22 000 宗，佔綜援整體申請宗數一成以上。他認為，該數字反映很多新來港定居人士均需要援助。

5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新來港定居的家庭外，這些申請亦可由現有綜援住戶以因有新來港定居的新增家庭成員為理由而提出。應鄭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在 2013-2014 至 2017-2018 年度，有新來港定居的家庭成員的綜援住戶數目，以及因有新來港定居的新增家庭成員而提出申請的非綜援住戶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載於上文第 50 及 52 段委員要求的資料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133/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案

53.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有關當局重訂部分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資格和水平，以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燃眉之急：

- (a) 恢復一般成人及兒童受助人的資格，讓他們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協助更新耐用品或應付其他必要的生活開支；
- (b) 將一般成人及兒童受助人與其他殘疾人士及長者受助人看齊，可按需要領取特別津貼，包括：(一)健康相關的津貼，如眼鏡、牙科等特別津貼；(二)房屋相關津貼，如搬遷、租金按金、水電煤按金津貼等；及(三)就業相關津貼，如每月電話費津貼；以及
- (c) 政府應透過每月補助金，增加兒童、單親人士、照顧家庭人士及失業/低收入等受助人的補助金。"

5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5.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下的特別津貼皆針對基本需要(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水、電、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搬遷津貼、眼鏡費津貼、牙科治療津貼、電話安裝費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等)，而且是有上限按需要地發放，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無須檢討，立即恢復發放該等津貼予健全成人/兒童受助人。政府應立即檢討綜援租金津貼釐定機制，將超租的貧窮住戶(租住私人物業者)的比例大幅下降至一成

以內。此外，政府亦應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重訂綜援標準金額。"

5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0 日